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18〕08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 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业经2018年10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8年10月19日

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**

 根据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（校学位［２０１４］９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的具体实际，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对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规定如下：

 １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，必须至少在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《南昌大学学报》）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１篇，对于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源刊上发表的论文共同作者（限２人），在SSCI或SCI二区源刊上发表的论文共同作者（限３人或以下），也视为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。

 ２、提前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至少在本领域的SCI、EI、SSCI、CSSCI源刊上发表１篇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 ３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时，必须以第一作者（如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）、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如果论文有通讯作者，则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。

 ４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本人排名第一）在学期间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，每项按１篇SCI类收录学术论文计；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按１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；且专利权人为南昌大学。外观设计专利不计入。

 ５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确认，以在学术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，不含会议期刊）上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有正式录用通知书为准。若没有按照录用通知书的要求发表，则撤销学位，并对指导老师进行相应处理。

 6、根据南大科字〔2017〕21号文件精神，对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经国家部委（不包括其所属司局）、省委省政府（不包括其所属厅局）、地市党委政府（不包括其所属机构）及以上单位采纳应用的智库研究成果，或被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委主办的智库类专报、信息通报等转载，国家部委同类专报转载摘编，等同CSSCI来源期刊学术论文认定。

 ７、本规定从２０１６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起开始实施，由旅游学院负责解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０１８年１０月１５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|